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09,9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09,99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0日。

根据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24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02)。

3、2022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公司收到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独立董事李鹏峰先生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5、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6、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7、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7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1元/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月11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59.50万股。

10、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5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2月24日完成注销,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30.30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3年1月17日	4.81元/股	781.60万股	262人	0股

注: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及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70万股,上述4名激励对象放弃的7.7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取消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66人变更为26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789.30万股变更为781.60万股。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化及解除限售情况

日期	事项	回购注销数量(万股)	剩余激励对象人数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2024年1月11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22.10	255	—	759.50
2025年2月24日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	29.20	246	—	730.30
2025年3月10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	246	240.999	489.301

注:2025年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999万股(实际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的为准)。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2月16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 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 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64%; 3. 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40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省国资委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2.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3.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1.5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资产收益率为11.76%,均不低于同行业均值4.30%; (2)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70.1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净利润增长率为73.25%; (3)202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0.90次,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9.33次。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优秀、称职 — 标准系数1.0;基本称职 — 0.8;不称职 —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授予的262名激励对象中: 3人发生工作调动,4人离职,上述7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10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本次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上述9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2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剩余2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标准系数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46名激励对象共计240.999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246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0.999万股(以中国证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吴海	董事长、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合规总监	12.00	3.96	33%	8.04
李鲲	党委副书记	10.00	3.30	33%	6.70
张宏斌	纪委书记	10.00	3.30	33%	6.70
张先锋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0.00	3.30	33%	6.70
陶青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3.30	33%	6.7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41人)		678.30	223.839	33%	454.461
合计(共246人)		730.30	240.999	33%	489.301

注: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262名激励对象781.6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3人发生工作调动,4人离职,公司对该7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1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7人发生工作调动,1人离职,1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公司对该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0.999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称职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03,000	-2,409,990	4,893,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82,884,944	+2,409,990	485,294,934
总计	490,187,944	0	490,187,944

注:本次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3.2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6.732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353%
实际回购金额	4,998.83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300元/股~79.59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完成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3.5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3.2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4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7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4,011,754股的比例为1.13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5980元/股,最低价为37.9300元/股,回购均价为46.8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83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3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2,728,385	77.36	22,600,184	24.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283,369	22.64	71,411,570	75.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67,328	1.13
股份总数	94,011,754	100.00	94,011,754	100.00

注:公司部分限售股合计50,128,201股股份于2024年7月1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6.7328万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遵循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自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2024年8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自查期间,共有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股票行为发生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1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漫道")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以下简称"伊犁州分院")送达的(2025)新40民初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漫道就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技术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向伊犁州分院递交了民事诉状,伊犁州分院于2025年1月7日予以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伊犁州分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40民初1号,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处理。案件受理费131,868.48元,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分院移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披露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1100.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1月26日	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漫道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1100.98	已立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伊犁州分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40民初1号。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2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案件涉及金额:1,074,102,155.40元

● 相关进展情况:2025年3月3日,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羊区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323,433,331.08元,用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974,102,155.40元,尚有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100,000,000.00元及延迟履行金。

一、背景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支付1,074,102,155.40元。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14日、10月10日、10月11日、11月29日、12月23日和2019年1月3日、1月2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7-075)、《宏达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2017-005)、《宏达股份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7-057)、《宏达股份关于就重大民事诉讼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临2017-059)、《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进展公告》(临2017-071)、《宏达股份关于重大民事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临2019-001)、《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19-005)。

二、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目前生产经营及资金情况,于2025年3月3日以现金方式向青羊区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323,433,331.08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支付利润返还款本金323,433,331.08元后,公司货币资金相应减少323,433,331.08元,应付返还利润款本金减少323,433,331.08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现金加资产抵债方式已向金鼎锌业返还利润974,102,155.40元,尚有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本金100,000,000.00元及延迟履行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延迟履行金222,998,087.17元。返还利润款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延迟履行金计入各期损益,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延迟履行金27,132,395.55元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

3、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利润返还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流动资金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本案,公司持有的7家公司股权以及房产、土地等部分资产尚处于冻结、查封状态,但被查封的房产、土地等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偿还剩余债务,并协商各方及时解除对公司相关资产的冻结、查封。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执行案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7,35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50,000美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汇富租赁向中国银行申请的27,350,000美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富租赁是本公司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后,为开展跨境船舶租赁业务而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966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欣航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被担保人财务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汇富租赁尚未正式运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汇富(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担保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4.担保金额:27,350,000美元

5.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项目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较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持有汇富租赁100%股权,对项目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保税地区项目公司的担保,以预计年度担保额度的形式进行审议并授权,担保额度符合项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的担保。按2025年3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7.1745人民币元)折算,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413,234,729.30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7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5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044.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3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0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次回购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5,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45,1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061,133.0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6元/股~30.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45,194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8,061,133.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5,75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披露了《金龙汽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福建投资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170,474股,拟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2月28日,福建投资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上述减持计划已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3,92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757,575	10.57%	非公开发行取得:75,757,5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0	0.26%	2024/11/29~2025/2/28	集中竞价交易	15.47—16.89	29,716,342	未完成:5340474股	73,927,575	10.3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5-0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35,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